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規範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明確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 「《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 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

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範。

第二條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 (1) 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 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 東,有權向公司以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撰人。
- (2)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公司就股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召開有關董事會會議前,應當留出一段期限,在該期限內,股東可以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期限最短為七(7)天,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之前七天。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董事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3)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董事候選人可就表明願意接受提 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見本規範第四條第一款),以及董事候 選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見本規範第四條第二款)。
- (4) 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董事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逐個進行表決。
- (5)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第二款,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 董事會提出, 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據公司上市地法律 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依法、規範地進行。

第三條 董事的任期

- (1)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董事由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 規定的程序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 任。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 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2)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 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 連選連任。
- (3)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可以連任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

第四條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文件

- (1) 被提名的董事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需要作出書面承諾,表明同意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2) 為滿足《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對發行人董事的相關披露要求,並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提名人除提名通知外,還應提供董事候選人的基本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全名及年龄;
 - (b) 在公司及/或公司集團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3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 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 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了解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 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董事酬金金額、計算酬金的基準,以及其中由服務合約訂明支付的金額;
- (i) 董事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在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董事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j) 聯絡資料。

第五條 股東可要求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

第六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第13.73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會議 通知發出後提名董事候選人,公司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0 個營業日前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向股東提供包括董事候選人 資料在內的相關信息。

第七條 除非有特別説明,本規範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 含義相同。

第八條 本規範未盡事宜或與本規範生效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規範,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九條 本規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於香港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 起生效並施行。

第十條 本規範的解釋權和修訂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十一條 本規範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若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